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岭总攻”执行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现将《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岭总攻”执行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7月26日



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岭总攻” 执行行动工作方案

为坚决贯彻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部署，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发起“云岭总攻”执行行动的工作要求，以严肃的政治态度，最坚定的决心和必胜的信心，采取最坚决果断的行动，以决战的模式、决战的标准，举全院之力开展“云岭总攻”执行行动，结合我州实际，中院党组决定，在全州范围内发起“云岭总攻”执行行动。

一、目标任务

围绕“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不低于 9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不低于 90%，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不低于 90%，近三年执行案件的整体结案率不低于 80%，全州法院基本实现前面三个目标”的总体目标，按照“三步走”战役计划，对照省高院第三巡回团队 6 月底到版纳巡查的反馈报告，对标对表对短板，通过发起“云岭总攻”执行行动，用三个月的时间，集中执结一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集中办结一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终本”案件，集中化解一批执行信访案件，集中打击制裁一批拒不执行生效裁判的老赖，集中甄别移送一批执行转破产案件，集中办理一批有社会影响的涉民生、涉金融、涉特殊主体、涉军停偿案件，集中开展一轮新闻宣传报道，

促进全州执行工作局面有根本的改观，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确保中院及基层法院通过第三方评估验收。

二、时间和工作步骤

2018年7月中旬至2018年10月中旬。

工作步骤：

启动阶段：2018年7月中旬，全州两级法院同步启动。中院会同三个基层法院以召开动员会暨誓师会的形式宣布全州法院“云岭总攻”执行行动活动开始。

集中攻坚阶段：2018年7月中旬至10月中旬，中院及各基层法院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工作方法，打破常规，集中火力，重点对2016年以来所有未执结的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进行集中攻坚执行，全面提升全案执结率和执行标的到位率，特别是最高法院通报的严重超过法定执行期限、长期未结又没有正当理由的案件必须全部执结。至7月底，全州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执结率及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达到80%以上。至9月底，全州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执结率达到90%以上，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达到95%以上。

总结提升阶段：2018年10月上旬，中院及各基层法院要对“云岭总攻”执行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对行动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和短板，逐一解决，逐一补齐，等待接受第三方评估。

三、工作措施

中院及各基层法院在“云岭总攻”执行行动中，要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实用的措施、最紧张的节奏、最集中的火力，找准突破口，拿下主阵地，以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为重心，着力实现执行工作的“四升四降”，即进一步提升实际执结率、标的到位率、法定期限内结案率、网拍率，有效降低“终本”率、信访率、异议复议和执行监督撤改率、违法违纪率。

（一）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坚决打击拒执犯罪。对所有具有财产给付内容的案件，必须通过网络执行查控和传统查控方式，穷尽一切财产调查措施，要依法加大法律赋予的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搜查、拍卖、变卖、以物抵债、强制腾房、强制交付等执行措施的力度，最大限度地实现申请人的权利；要普遍使用被执行人下落及车辆下落布控、悬赏举报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发现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对规避、阻扰、抗拒执行的违法行为，转移、隐匿财产的违法行为，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违法行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 and 虚假证据的违法行为等，符合法定构成要件的，坚决适用拘传、拘留、罚款等惩罚性民事强制措施。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发的《关于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我省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

发的《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和省法院《关于适用自诉程序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精神，以打击拒不执行、抗拒执行行为为重点，对符合拒执罪追诉条件的案件，一律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时加强对拒执罪自诉案件当事人的诉讼指导，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协调沟通，通过共同打击拒不执行行为，集中发布拒执罪典型案例，在全州范围内形成打击拒执犯罪的长效机制和高压态势，形成有效震慑，切实树立法治权威和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对 2016 年至今仍未办理一起拒执犯罪的基层法院，要进行问责。

（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加强联合惩戒工作。落实中央“两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44 家单位联发《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云南省委省政府“两办”联合下发《关于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通知》，活动中要狠抓以上文件规定内容的落地生根，特别是落实省委政法委《关于构建共同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中对省级 41 家成员单位进行任务分工要求，细化工作措施，防止以文件落实文件。各院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规定条件的被执行人，必须一律纳入失信惩戒范围，录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管理系统并即时发布，推送至同级工商、税务、住房、自然资源等有关国家机关，同

时发力，形成氛围，充分发挥执行联动机制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倡导诚信守法，从各个层面全面铲除滋生“老赖”生存的土壤，达到综合治理的效果。

（三）加强“三统一”管理，强化执行规范性。中级法院要切实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集中调配辖区执行力量，协调辖区重大疑难案件的执行。对本院和辖区法院所有一年以上长期未结的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和反映执行不力的信访案件，开展摸底排查和“清仓”，对全部清理出的未执结案件实施集中攻坚，要逐案进行督办，做到案件底数清，管理流程清，执行措施清，责任人员清，执行结果清，执行公开清，事项告知清，真正做到不留死角。要加大协同执行力度，对多家法院涉及同一申请人或同一被执行人的系列案件、集团案件，或多家法院分别采取不同强制措施的案件，中级法院要本着有利于案件执行的原则，积极协调首封法院和轮侯查封法院，采取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等手段，确定执行法院，防止推诿扯皮。中院各基层法院要切实加强执行规范性，注意解决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执行、乱执行等失范执行、违法执行问题，查找严重影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形象的“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作风问题，查找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的“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问题，以严格规范的执行作风取信于民。

（四）做好立、审、执协调配合，加大“执转破”力度。

将财产保全重心前移至立案阶段和诉讼阶段，尽可能保证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有财产可供执行。落实财产申报制度，切实加强申报核实工作，对拒不履行申报义务或申报不实的，坚决给予拘留、罚款、纳入失信惩戒名单等处罚。活动中，中院及各基层法院要切实加大执行转破产工作力度，必须保证符合破产条件的执行案件移送到管辖法院进行破产审理，推动“执转破”工作正常开展。中院及各基层院要对最高法院下发的被执行人为企业又长期未结的案件要进行逐案梳理，符合“执转破”条件的要尽快移送，对既不能办结又未进入“执转破”程序的案件，要向中院进行情况说明，中院对各院情况说明进行收集后，汇总报省高院。对移送后立案庭没有正当理由不立案或审判部门不接收的情况要进行问责。

（五）推进网络司法拍卖，严格案款管理。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坚持以网络司法拍卖为原则，其他途径为例外的原则，以降低处置成本、提高成交率、溢价率，实现被执行财产价值的最大化，最大限度地提高司法财产处置的公开性、透明度，杜绝暗箱操作，有效去除拍卖环节的权力寻租空间，斩断利益链条。要切实加强案款管理，6月25日起全省法院全面启用“一案一帐号”系统，到案的执行案款，除因法定事由外，一个月内必须发还给申请执行人，严禁违规滞留。

四、工作要求

“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已经进入总攻决战阶段，省高院号召全省各级法院要勇于担当、开拓创新、全力以赴，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压力感、时效感，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上来，统一到基本解决执行难各项措施落实上来，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攻坚执行难。号召全省广大执行干警以一往无前的精神状态，以敢打必胜的决心信心，刺刀见红，不怕流血牺牲，向解决执行难的总目标发起最后的冲锋。全州两级法院必须一把手挂帅，在此次专项活动中，以更硬的措施、更大的力度、更强的手段、更严的问责，动员最大力量，集中统一行动，打好歼灭战，确保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突破性的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院成立活动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院长王引任组长，党组成员、副院长魏炜，党组成员、执行局长沈云任副组长，执行局、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室、行装局、技术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执行局副局长李燕任活动办公室主任。各基层法院要根据本院实际情况，成立领导机构，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目标，工作措施要具体明确，要充分发挥创造性，在取得实效上下功夫。各基层院院长为专项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执行工作的院领导或执行局长为直接责任人，对有可供执行财产而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执结

的案件和当事人信访反映强烈的案件，全部实行“五定一包”责任制。各基层法院要充分激发广大执行干警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扬加班加点、连续作战、顽强拼搏的作风，全力攻坚执行难。

（二）加强督促检查。专项活动期间，高中院执行局将对各院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并每月排名通报。中院纪检监察部门将加大执行专项巡查和审务督察工作力度，加大执纪问责力度。中院执行局将对各基层法院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对不能完成任务的法院院长进行约谈或问责。

（三）加强舆论宣传。专项活动期间，各院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及时传播人民法院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各项重大举措、典型案例，形成强大声势，扩大社会影响；要正确引导全社会对“执行不能”形成理性认识，凝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社会共识，促进执行公开，提升执行威慑力的效果，提高执行能力和执行水平。

（四）加强执行保障。各基层法院要在人员、经费、装备、技术等方面积极给予执行部门倾斜，要配齐配强执行力量，特别是景洪市法院，要切实加强一线执行办案力量，举全院之力打好“云岭总攻”执行攻坚战。要优先保障执行业务用车，严格落实执法记录仪和远程单兵系统的配备和使用。因人员、装备、经费保障不力导致不能如期完成任务的，中

院将进行问责。

（五）加强数据报送。活动期间，各基层院要按照省高院下发的附表要求，于8月16日、9月17日前向中院执行局报送前一个月辖区两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案件、“执转破”案件、涉金融案件、涉特殊主体案件、涉民生案件等办理情况及打击拒执犯罪、实施联合惩戒等相关信息，10月8日前报送本次专项执行行动的总结，包括各类数据、行动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不按要求内容和时间报送的，中院将予以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予以问责。